

债券代码: 012101751	债券简称: 21 桂交投 SCP005
债券代码: 012101549	债券简称: 21 桂交投 SCP004
债券代码: 102100374	债券简称: 21 桂交投 MTN001
债券代码: 012100692	债券简称: 21 桂交投 SCP003
债券代码: 012100578	债券简称: 21 桂交投 SCP002
债券代码: 2080343	债券简称: 20 桂交投 02
债券代码: 102002039	债券简称: 20 桂交投 MTN005
债券代码: 2080120	债券简称: 20 桂交投 01
债券代码: 102000606	债券简称: 20 桂交投 MTN004
债券代码: 101900614	债券简称: 19 桂交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1756030	债券简称: 17 桂交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1556061	债券简称: 15 桂交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1456045	债券简称: 14 桂交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280455	债券简称: 12 桂交投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桂泰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诉南宁市仁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 1、受理机构：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2、原告：广西桂泰地和投资有限公司（地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地和公司）
- 3、被告：南宁市仁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德公司）
- 4、诉讼/仲裁标的：2.63 亿元。

5、案由及进展：

（一）一审开庭及判决：2019年3月27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9年7月1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亿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71,197,222.23元（以借款本金1.9亿元为计算基数，从实际借款之日起按年利率10%暂计算至2018年3月1日，之后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另计）；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1,348,786元、保全费5000元）。

（二）二审开庭及判决：仁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9年7月20日提起上诉，10月24日，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广西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决，改判借款合同无效，仁德公司按7%计付资金占用费，其余不变。

（三）执行：2020年7月30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2020年9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对查封资产的评估报告稿。评估结果为仁德公司名下南湖御景四层商铺总值2.17亿元，广西仁和桂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价值6.30亿元，对应仁德公司持有的39.69%股权价值2.50亿元，两项查封资产评估值合计4.67亿元。目前执行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受理机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城建公司）

3、被告：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方辰公司）

4、第三人：茂名市方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方辰公司）等 10 个单位及自然人

5、诉讼/仲裁标的：2.56 亿元。

6、案由及进展：

2020 年 8 月 24 日，铁投方辰公司和茂名方辰公司同时接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9 民初 123 号案《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法律文书，世和城建公司将铁投方辰公司列为被告，将茂名方辰公司等 10 个单位及自然人列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将其持有的第三人茂名市方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到原告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另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开庭，尚未判决。

（三）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诉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受理机构：一审法院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为广西高级人民法院

2、原告：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3、被告：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4、诉讼/仲裁标的：0.87 亿元。

5、案由及进展：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不服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桂 14 民初字第 29 号一审

判决，于2020年1月18日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二、三、四、六项的判决；2. 依法支持凭祥万通公司的反诉请求；3. 依法判决海润实业承担一审、二审全部的诉讼费用；4. 依法判决海润实业承担鉴定费105000元及测绘费44014元。同时，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实业”）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月18日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 改判确认A、B、C区及仓库、红木楼新拓水果市场摊位租金为双方共享的合作范围，判令被上诉人支付拖欠的该区域市场摊位租金分红款2941930元；2. 改判被上诉人支付A、B、C区及仓库、红木楼区域水果市场因合同解除我方依合同的应得摊位租金利益补偿款19262636元；3. 改判被上诉人支付漏算驳接棚64个摊位、16间电商商铺、19个旧零售区摊位租金上诉人可得利润分成款13357806.8元；4. 改判被上诉人支付大棚1区76个摊位和北围墙边29个铺面上上诉人可得利润8131700元；5. 本案诉讼费用及一审诉讼费及评估费、测绘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广西高院于2020年9月1日受理，并于2020年9月22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判决。

2020年1月9日收到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桂14民初字第29号一审判决书，判决：1. 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利润分成款303.70万元；2. 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工程款627.51万元；3. 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可得利润分成款828.64万元；4. 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利润分成款123.97万元；5. 驳回海润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 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反诉请求。上述款项，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1,759.85万元，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123.97万元。

相互抵销后，凭祥万通公司尚应支付给海润实业 1,635.88 万元。本诉案件受理费 47.45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38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9.45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93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评估费 10.50 万元，测绘费 4.40 万元，共 14.90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4.47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10.43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

(四)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农创新紫瑞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机构：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

3、被告：中农创新紫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创新公司）、农悦峰、广西柳州普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吉公司）、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鸿公司）。

4、诉讼/仲裁标的：0.56 亿元。

5、案由及进展：

2016 年 6 月 8 日，地产集团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广西大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农创新公司变更前的名称，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变更为广西紫光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中农创新紫瑞集团有限公司，即“中农创新公司”）开展的广西甘蔗高产高效现代化集成技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甘蔗双高项目”），共同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约定向中农创新公司出借资金。2016 年 6 月 28 日，地产集团在此基础上与中农创新公司签订了

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地产集团向中农创新公司出借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4%，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借款用途仅限用于甘蔗双高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地产集团与中农创新公司、农悦峰、普吉公司、商贸集团、吉鸿公司共同签订了一份《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地产集团委托商贸集团为其出借专项资金的全权监管人，并为中农创新公司及农悦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资金监管费用按到账金额年化利率 1.6% 计收；农悦峰、普吉公司、吉鸿公司等亦为中农创新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商贸集团随后还分别与广西苏桐林业有限公司、广西汉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及与农悦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各自为中农创新公司偿还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反担保。

合同签订后，地产集团从 2016 年 7 月起—2017 年 4 月止，依约分 15 笔共支付了其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但截至目前，中农创新公司仅支付了地产集团 2016 年第 3 季度至 2018 年第 3 季度的利息，2018 年第 4 季度及之后的利息至今未能支付。此外，中农创新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没有按照《借款合同》以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为维护合法权益，地产集团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案件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受理，案件编号为：(2019)桂 01 民初 2286 号，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一审判决。现地产集团申请执行。

(五)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诉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徐学安、贵州文真铝业有限公司、林深

文、韦毓礼、姬伟买卖合同纠纷

1、受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原告：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3、被告：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徐学安、贵州文真铝业有限公司、林深文、韦毓礼、姬伟

4、诉讼/仲裁标的：6.34 亿元。

5、案由及进展：

2020年1月16日国通公司收到广西高级法院判决书，判决：

1. 被告远进公司、金久公司向国通公司偿还 308293212.3 元款项、17500000 元违约金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379793212.3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以 325793212.3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债务清偿之日止）；2. 被告徐学安对远进公司、金久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文真铝业有限公司向国通公司偿还 5400 万元款项及以 5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上述 5400 万元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 国通公司对林深文所持有的文真铝业有限公司 16.84% 股权（占出资额 623 万元）、贵州真文矿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45% 股权（占出资额 900 万元）、贵州礼文实业有限公司 33% 股权（占出资额 180 万元）分别在 5400 万元债务范围内享有质押权；在文真铝业有限公司不履行本案债务时，有权对上述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 5400 万元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5. 姬伟对上述文真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姬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享有对文真铝业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6. 驳回国通公司

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212283 元，由原告国通公司负担 13878 元，被告远进公司、金久公司、徐学安共同负担 2757324 元，被告林深文、韦毓礼、姬伟共同负担 441172 元。国通公司对该判决未提出上诉。

(六)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诉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1、受理机构：广东省高院
- 2、原告：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 3、被告：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 4、诉讼/仲裁标的：1.16 亿元。
- 5、案由及进展：

2018 年 5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戴雄威及茂名市世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实业”）共同签署《关于茂名市世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之协议》（以下简称“《保证解除协议》”）。根据《保证解除协议》约定，原告应向被告支付人民币 11,600 万元，被告收到该等款项后应出具确认函免除世和实业对被告负有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保证解除协议》约定：“在世和实业连带责任解除并《合作开发协议》（注：方辰公司不是该《合作开发协议》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增资扩股前提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告按《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办理对世和实业的增资扩股事宜，并向工商部门提交有关变更登记 / 备案申请。如世和实业连带责任解除后 3 个月内，原告未能增资入股的，则此前被告根据《保证解除协议》出具的解除世和实业连带责任的任何文件均自动作废失效、立即自动恢复世和实业对原合同世和城建对被告所负全部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同

时原告、被告共管 11,600 万元后，原告解押茂国用（2002）字第 01530 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涂销抵押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被告解付退回已收到 11,600 万元给原告，除退还 11,600 万元外，被告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损失。”《保证解除协议》签署后，原告按协议的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被告支付了 11,600 万元。同日，被告按照《保证解除协议》的约定向原告出具了《关于世和实业连带保证责任解除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但原告未按约定对世和实业增资入股。

方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方辰公司协助办理以远东新地公司名义开立并由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并将 11,6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共管账户，同时承担资金占用费、诉讼费。

方辰公司已在法定期间向人民法院递交了书面答辩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组织了庭前证据交换。后方辰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案件移送至茂名中院审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现双方均已上诉至广东省高院，暂未排期开庭。

二、上述案件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情况的涉案金额均超过 5,000 万元，但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577.68 亿元），案件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比例较小，我司对案件整体可控，风险极小。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